社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社农〔2024〕52号　　签 发 人：李　根

办理结果：A

对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8号建议的答　复

程翔、赵延旭、古华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解决秸秆清运”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决署，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按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部署要求，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大气治理目标。

一、完善收储体系建设

我们单位积极开展收储体系建设工作。筛选秸秆收储经纪人，指导经纪人建立收储点。收储点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面积为20亩左右，用地要提前做好规划，征求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并向属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进行备案；收储点收储秸秆能力不低于3500吨，秸秆存储使用帆布棚、塑料膜等临时设施（严禁硬化地面、建设铁皮瓦棚等固定设施），需配备相应机械设备（抓草机、秸秆打捆机等），安全管护措施（消防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制度等）到位，做好收储点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多措并举、市场化运行

以饲料化为主，光大电厂燃料化为依托。指导秸秆收储点经纪人与光大生物质能热电厂签订供应协议。收储点按照要求将秸秆运送至光大生物质能热电厂。

三、规划清运单元、保障区域清运

规划秸秆“收储运”标准单元小组，每个小组标准，以1台拢草机、2台打捆机和5台运输车作为秸秆“收储运”标准单元，一组标准单元日清运能力可达1000亩以上。划定大户、中户和散户（有5组以上标准单元的为大户，5组以下为中户，达不到标准单元的为散户），分类管理，约定责任，签订合同，分片包干，逐步形成以大户为主、中户支撑、散户补充的秸秆收储运经营管理体系。依托大、中收储户，明确每个收储户的清运区域，并签订收储运协议，保障域内全方位、无死角清运。把秸秆变废为宝，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双促进、双提升。

四、加强禁烧宣传

全面发动，广泛宣传，采取播放禁烧通告、制作宣传横幅、出动宣传车辆、发放禁烧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禁烧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规定，对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进行公开曝光，营造浓厚的禁烧气氛和良好的舆论环境。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五、加强监督

请人大代表加强监督，如发现问题及时与农业农村局联系。立即督促整改。

2024年7月10日

承 办 人：薛　强

联系电话：13849784328

抄　　送：县人大代表联络委，县政府办督查股